

证券代码：600755
转债代码：110033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编号：2021-6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国贸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72 元/股）的 130%，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国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贸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国贸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贸转债”全部赎回。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国贸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 6.72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国贸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贸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国贸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国贸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国贸转债”投资风险。

●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关于实施“国贸转债”赎回的公告。

一、“国贸转债”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1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 亿元，期限 6 年。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9 号文同意，公司 2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贸转债”，债券代码“110033”。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贸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9.0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6.72 元/股。

1. 公司实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初始的 9.03 元/股调整至 8.34 元/股；

2.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向下修正“国贸转债”转股价格，“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 8.34 元/股调整为 7.42 元/股；

3.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 7.42 元/股调整为 7.19 元/股；

4.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12 月增发新股，“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 7.19 元/股调整为 7.18 元/股；

5.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 7.18 元/股调整为 6.72 元/股。

二、“国贸转债”本次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72 元/股）的 130%（即 8.74 元/股），已触发“国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国贸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国贸转债”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贸转债”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行使“国贸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贸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事宜。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国贸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在赎回期结束前，公司将至少发布 3 次“国贸转债”的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国贸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具体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五、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 15:00）前，“国贸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 6.72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 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国贸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贸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国贸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国贸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国贸转债”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5897363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